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6 年 5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能发科技〔2026〕34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联办〔2026〕3号	7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纺织服装卓越品牌培育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6〕98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民营〔2026〕637号	10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6年第74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688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能发科技〔202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深度融合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编制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数据局

2026年4月8日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有关要求，强化能源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发挥人工智能对能源转型的叠加倍增作用，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发展双向赋能，加快构建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绿色低碳、开放融合的“人工智能+”能源发展新格局，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充分发挥我国能源产业体系完备、数据资源富集、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促进能源、算力、场景、数据、模型等要素高效协同，助力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有力支撑能源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支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安全、绿色、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初步构建，清洁能源与算力设施互动能力显著提升。能源领域高价值场景逐步开放应用，能源高质量数据集共建共享长效机制初步建立，能源企业算力资源利用效率持续优化、稳步提升。到2030年，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的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研发和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取得明显成效。

二、保障算力设施安全可靠的能源供给

统筹能源资源配置与算力设施建设，强化能源供给对算力发展的支撑作用，保障算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筑牢能源安全与数字安全屏障。

（一）统筹优化能源资源与算力布局。统筹大型新能源基地与国家算力枢纽规划布局，推动算力设施、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在新能源富集地区有序合理汇集，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结合地区能源、水资源等承载力，探索百万千瓦级人工智能算力设施与配套能源系统协同建设，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

（二）提高算力设施多元电力供给能力。根据算力设施接入系统规模、电网电压等级、电网新能源渗透率、电能质量要求、算力设施业务类型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算力设施能源供给规划建设标准。探索核电、氢能等能源以直连方式为算力设施供能。鼓励算力设施配置构网型储能，增强供电稳定性和对电力系统的主动支撑能力。

（三）提升算力设施能源供给质量。开展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构建政府、电网、用户三方协同治理体系，引导算力设施合理配置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提升装置，确保算力设施电能质量。强化算力设施用能全过程监测与风险预警，提升相关用户极端情况的防范应对能力。

三、推动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

扎实推进算力设施绿电消费占比统计以及碳排放核算工作，加强绿电直连政策指引，持续提升算力设施能效碳效，构建绿电供给、高效用能、碳排放管控协同的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四）持续提升算力设施绿电占比。加强算力设施项目布局规划指导，将绿电使用占比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增强绿色算力供给水平。支持算力设施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电消费比例。推动算力设施备用电源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备用电源加快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燃油发电机。

（五）持续提升算力设施能效水平。推动算力设施高效冷却、高性能服务器、高性能供电架构、先进存储、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算力设施用能管理智能化水平，完善算力设施能耗监测评估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算力性能和能效碳效水平评估。探索开展类脑、量子、光子等变革性低功耗计算芯片及系统解决方案研究与试点应用。

（六）加强算力设施节能降碳管理。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将新建及改扩建算力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电能利用效率、绿电消费比例、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等作为项目节能降碳审查评价重要内容。对依托零碳园区进行布局的算力设施，探索实施项目节能降碳审查评价备案制。加强电力、算力、碳排放协同计量，鼓励开展碳足迹核算与认证服务，引导算力设施绿色低碳发展。

（七）完善算力设施绿电直连政策。依据算力任务类型，对算力设施实施分类管理，鼓励具备灵活调节能力的算力设施开展绿电直连。研究通过价格政策激励算力设施采用绿电直连等方式更高比例消纳新能源，持续提升算力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四、促进算力电力高效经济协同

充分发挥算电协同规模效应，挖掘算力设施灵活调节潜力，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算力设施综合运营效益与全社会能源配置水平提升。

（八）加强算力与电力协同运行。推动建立算力与电力互动机制，以电力市场价格信号引导算力设施优化能量管理和跨网跨区等多形式算力调度，提升算力设施经济效益。鼓励算力设施作为负荷侧灵活可调节资源参与电网运行，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实现算力设施与电力系统的双向提效。

（九）强化算电协同市场机制建设。鼓励新建算力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多年期绿色电力交易合同，提升绿电消费比例与供应稳定性，构建算力设施经济高效绿色供能体系。支持算力设施以多种形式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需求响应等市场交易。推动绿色算力交易体系建设，推动绿电消纳与算力资源配置协同优化。

五、开放能源领域人工智能高价值应用场景

以场景需求牵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产供储销全链条深度融合和规模化发展，形成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的良性循环。

（十）挖掘能源高价值场景。构建需求牵引、动态迭代的场景供给体系，形成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兼具行业引领性与国际竞争力的能源人工智能场景图谱。聚焦应用价值明确、数据基础完备、规模化应用潜力大等关键要素，加强人工智能赋能能源场景价值评估，建立高价值场景遴选及清单发布机制，为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供实践指引。

（十一）推动能源高价值场景开放。搭建能源领域场景开放共享平台，建立能源场景开放标准规范及评价体系，鼓励能源企业开放标杆场景，以点带面牵引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在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网络安全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促进技术、数据与软硬件基础设施等要素的开放与流通。

（十二）构建能源高价值场景闭环管理机制。构建能源开放场景测试验证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适配验证、场景应用性能评测，持续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在能源领域应用的准入条件。建立覆盖场景发布、研发攻关、测试验证、工程实施、成效评估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能源领域落地可验证、可追溯、可迭代、可规模推广。

（十三）推动能源高价值场景规模化应用。组织开展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融合试点，持续遴选人工智能和能源产业需求深度融合的高价值场景应用标杆，加速推动人工智能在能源规划设计、勘探开发、生产运行、设备运维、运营和安全管理等全链条场景的落地应用，加快提升能源系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和灵活智能水平。

清洁能源可靠灵活供给。“沙戈荒”、水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大基地一体化智能调度决策；高精度水风光功率预测；风光场站智慧运维与无人/少人值守；水电工程建设智能感知与质量安全协同管理；核电运行异常识别、瞬态事件分析与处置辅助；可控核聚变装置智能控制。

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网规划方案智能评估生成；省域电网运行态势感知与协同调度决策；新型电力系统智能仿真分析、安全稳定评估与策略推演；高压电力设备状态评价与缺陷诊断处置；高压直流设备状态感知与故障处置；配电网智能诊断与运营管理；重要输电通道灾害预警与应急抢修智能联动；电力市场规则评估与仿真决策。

煤炭智能高效开发。煤炭地质构造精准探测与透明建模；采掘工作面装备协同控制与无人化作业；矿井运输智能调度与运行优化；露天矿生产智能决策与采运排智能装备协同作业；煤矿设备状态监测与预测性维护；煤质快速检测与洗选工艺智能优化；煤炭开采安全智能预警防控；煤矿区生态环保智能监测和调控。

油气高效勘探开发与智慧管网。油气地质智能勘探与建模决策；钻井设计优化、智能导向钻井系统、钻井风险智能识别预警与完井方案智能推荐；储层改造与非常规油气开发智能决策；油气数据资产库及数字孪生盆地模型构建；油气生产数据智能感知、生产环境风险识别、关键设备泄露监测与应急处置决策；长输管道与管网运行智能调控优化。

能源新业态多元融合创新。算电协同智能优化运营决策；充电网络与车网互动智能运营优化；新型储能系统运行优化与安全风险预警；虚拟电厂与分布式资源协同优化调度决策；绿氢生产工艺智能寻优与能效优化控制；二氧化碳封存一体化智能决策。

六、挖掘能源领域数据价值

建立治理、安全、流通三位一体的高质量能源数据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推动能源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转化。

（十四）推动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制定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标准，规范数据需求、数据架构、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标注、质量验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技术要求。以业务场景为牵引，加速推进能源核心场景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利用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构建高质量数据集共享平台，建立动态更新和长效运营机制，促进能源领域高质量数据价值释放。

（十五）筑牢能源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屏障。制定能源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加强能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与数据保护。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定期开展安全审核与风险评估。推动隐私计算、密态计算等前沿安全技术与能源业务场景深度融合，加快可信流通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十六）激活能源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建立健全适配能源行业需求的数据价值评估、收益分配等市场化规则机制及标准规范，打通数据流通路径。深化能源领域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建设与互联互通，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和高效对接。鼓励依托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探索培育能源数据运营主体，创新数据运营模式。

七、强化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模型创新

强化专业模型攻关创新，深化自主可控硬件在能源领域的深度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产业的深度耦合，筑牢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创新根基。

（十七）加快能源专业模型技术攻关。聚焦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综合能源等领域，提升能源大模型的泛化迁移、多智能体框架、大小模型协同、多模态理解生成、长序推理等基础能力。鼓励能源专业模型优先在国家级人工智能开源社区中开放共享，加速模型应用成果转化落地。推动五个以上专业大模型在电网、发电、煤炭、油气等行业深度应用，推进行业数据向专业大模型汇聚整合。

（十八）加强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在能源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推进适配能源领域的智能终端、智能体、具身智能、人工智能原生架构等技术研发。完善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测试基础设施，推动智能装备、智能体的验证和中试。加快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普惠应用及产业智能化升级，促进全行业的规模化推广与价值释放。鼓励基于云计算等方式发展模型即服务新业态，支持培育一批优质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商。

（十九）推动人工智能自主可控软硬件在能源领域深度应用。加快自主智算芯片与国产深度学习框架的适配优化，推动多框架协同运行，推动能源领域大模型高效迁移技术在典型场景中的应用。持续推动能源领域人工智能软硬件技术迭代升级，提升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

八、构建人工智能与能源协同发展生态

基于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全流程需求，优化各类要素配置，构建人工智能与能源发展双向赋能、深度融合的良性生态。

（二十）开展“人工智能+”能源标准化提升行动。加强“人工智能+”能源标准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化管理机制，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抓紧研制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测评、算力设施绿色低碳水平测评、算力电力协同技术要求、大负荷算力设施规划建设等关键技术标准。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能源标准国际化，进一步推进技术标准交流合作和中外标准互认。

（二十一）探索建立“人工智能+”能源安全治理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治理顶层设计，探索建立能源领域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基本安全原则。推动制定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安全责任划分标准，构建涵盖数据、模型、应用的安全治理闭环管控机制和风险隔离措施。

（二十二）促进多元融合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治理规则体系建设，支撑构建公平、公正、普惠、包容的国际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政府间双边、多边能源合作机制作用，深化与有关国家、能源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交流合作，用好活用民间科技交流平台和国际科技组织，推动人工智能在能源领域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我国在能源与算力设施建设方面的经验，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项目协同出海，引导国内企业先进经验和装备“走出去”，助力全球能源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十三）构建复合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学科建设，依托高水平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打造产教融合学科集群，培育一批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人才。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创新主体建立人才培训和交流互动机制。鼓励建立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引导更多既懂人工智能，又懂能源的开发者，通过开源共享形式高效解决能源企业创新发展难题。

九、政策保障

结合“人工智能+”能源发展特点，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增强上下游协同发展动能。

（二十四）强化科技创新。依托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加大对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领域基础研究热点、产业技术痛点和未来发展重点的投入力度。鼓励企业联合科研机构、高校、服务机构等单位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开展攻关协作和资源共享，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二十五）促进成果转化。推动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技术装备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范围，营造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环境。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在能源领域应用价值量化和评估机制，将技术成熟度、场景适配性、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安全可控水平、用户评价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应用效果显著的人工智能技术在能源领域规模化落地。

（二十六）加强资金支持。鼓励算力设施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要求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通过“两重”“两新”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项目予以支持。引导企业加大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项目投入，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资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领域。支持金融机构推出适合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领域特点的金融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十、组织实施

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确保行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国家能源委员会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国家能源局牵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省级政府和重点企业细化落实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落实、安全发展的格局。各地区做好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工作各项要素保障，统筹推进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能源和人工智能相关企业作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推进技术研发、示范试验、建设应用等各项工作，并定期做好经验总结。

（二十八）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对人工智能与能源融合发展整体情况开展持续的数据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把监测结果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形势变化，及时动态调整行动方案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强化舆论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鼓励创新、深化应用、规范有序的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发展氛围。鼓励各地方各企业积极探索创新，遴选典型案例在全行业宣传推广。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联办〔2026〕3 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将《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7 日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

《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4 月 30 日

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为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扎实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现就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双轮驱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完善政策扶持，优化服务支撑，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持续推动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化居民增收、内需扩大、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全力稳定重点行业用工

（一）因地制宜发展制造业吸纳就业。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创业。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引导资金、技术等有序转移，推动扩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机会。发挥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作用，研究出台专门意见，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和农业数智化转型，鼓励企业在应用人工智能时同步开展转型转岗培训，帮助劳动者尽可能稳在企业。

（二）支持受外部环境影响的行业发展带动就业。优化接续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扩岗补助等政策，用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支持相关行业企业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拓展新兴市场，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平台，深化“一带一路”务实合作，积极拓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外包领域就业机会，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加强形势监测，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对重点地区、相关行业的用工影响，完善应对机制。

（三）强化建筑、住宿餐饮等行业支持挖潜就业空间。引导住宿行业特色化发展，加快打造主题酒店、度假酒店、特色民宿等多元业态，加强自主商标品牌布局与运用，在发展特色服务中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培育特色餐饮品牌，强化老字号餐饮品牌宣传保护，引导餐饮领域平台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户提供技术培训、流量支持等，避免“内卷式”竞争。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设立建筑业稳就业专项贷款，支持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施工项目增加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挖掘更多就业机会。

（四）稳定政策性岗位招录规模。统筹盘活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资源，科学设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特岗计划”招聘岗位，优化招聘时序安排，加快招录组织。支持国有企业稳定招聘规模，深入开展“建功产业一线”人才扩岗增招专项行动，用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推动国有企业校招比例继续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基层项目，稳定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大力开发科研助理和高校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等岗位。动态监测各地社区工作者、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情况，及时补充招录。

三、全力挖掘各渠道各领域就业潜力

（五）拓展消费领域就业空间。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培育“演艺+”、“体育+”、“美食+”、“冰雪+”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围绕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做精做细个性化服务，挖掘服务消费领域就业增长点。开展服务业促就业行动，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联合开展分领域特色化招聘，满足服务业季节性用工需求。培育“小而美”乡村文旅业态，壮大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持续加强非遗工坊建设，增强带动就业能力。

（六）加力投资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靠前实施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吸纳就业作用。努力稳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加力推进一批发展急需、前期成熟、作用显著的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开工，推动能源项目建设，增强就业带动能力。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指导地方聚焦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吸纳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增收。

（七）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就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扩大数据标注员、人工智能训练师等新职业新工种需求。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开展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谋划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培育更多新职业、新业态，加快释放就业潜力。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专业人才培养，扩大就业岗位供给。

（八）扩大民生服务领域就业容量。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扩大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研究设立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强化专业人才保障。支持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增加就业机会。实施家政劳务对接行动和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吸纳更多城乡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加强康养托育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支持，促进入岗

高效匹配。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民营小微企业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研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更好支持行业发展带动就业扩容。

（九）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充分发挥经济大省稳就业“挑大梁”作用，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鼓励各地立足功能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优先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深入推进统筹城乡就业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特色县域产业，培育壮大劳务品牌，打造以县城为枢纽、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和就业空间布局。指导沿海省份拓展海洋经济就业空间，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海洋服务业协同发展，研究编制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缺人才相关目录，着力扩大用工规模。

（十）有效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效能。加强创业指导支持，印发创业模式引领文件，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四种模式，着力提高创业者的积极性和成功率。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更多支持科技创新、未来和新兴产业发展等领域创业。举办“创赢未来”创业大赛和“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持续营造有利于创业就业的环境氛围，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

四、全力提升就业质量

（十一）着力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开展人工智能、生活服务业等职业技能专项培训，推进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更好适应产业所需。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培训生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未来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强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打造贯穿全职业生涯的技能培训体系，深入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广职业训练院，放宽技工院校招生的年龄限制。大力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加快制定国家职业标准，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拓宽劳动者就业新空间。

（十二）着力优化高品质服务供给。高效办成个人创业、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员工录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提高匹配质效。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就业实训活动，开发一批职业体验岗位、优质见习岗位，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能力。加强劳务协作，强化输入地输出地协同，精准归集信息和推荐岗位，助力农民工群体就业增收。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聚焦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帮扶。不间断组织“10+N”公共就业招聘专项活动，紧盯季节性用工需求缺口，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十三）着力促进劳动者就业增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国家统筹和分类指导，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加强企业工资宏观指导，持续完善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好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健全技能导向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工资水平。

（十四）着力保障劳动者权益。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在全国推开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加强源头预防。推动修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益。创新调解仲裁机制，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大力推广“调解仲裁+就业帮扶”工作模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欠薪问题整治，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纠治非法职介、就业歧视、非法劳务派遣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着力推动就业观念转变。强化经营主体用人观念引导，鼓励企业加强人文关怀，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选人、育人、留人、用人机制，推动形成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和谐职场环境。加强劳动者择业观念引导，弘扬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强化宣传教育，支持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等良好就业氛围。

五、抓好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稳岗扩容提质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结合地方实际，研究思路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就业”观念，按照方案要求，研究本领域稳岗扩容提质的具体举措和进度安排，与本系统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确保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取得实效。

（十七）注重统筹协同。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将就业作为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出台前的重要评估内容，加大各类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形势研判，完善风险预案，储备一批政策举措，防范就业领域风险隐患。各级就业议事协调机制要加强会商研判，采取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研究推动解决。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结合就业服务活动、就业政策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推广就业创业政策，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市场机构等各方面作用，总结推广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就业的良好氛围。有关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纺织服装卓越品牌培育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

现将《[纺织服装卓越品牌培育行动方案（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4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民营〔2026〕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持续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见效，现将《“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因地制宜进一步组织深化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工作。相关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委（民营经济发展局）。

附件：《[“法治护航民营经济”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5月9日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6〕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进一步便利和扩大入境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退税商店覆盖率。鼓励更多具备条件的商店备案成为退税商店，科学优化商店布局。支持各地遴选一批境外旅客较多的重点商圈、景区、市场、口岸，实现重点场所退税商店基本全覆盖。

二、实行小额抽检制。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退税销售额 1 万元以下的退税申请单，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进行实物验核。对退税销售额 1 万元及以上的退税申请单，仍逐单进行实物验核。

三、优化“即买即退”服务。进一步优化“即买即退”服务，推动“即买即退”异地互认，办理“即买即退”业务的旅客可以在异地口岸办结离境退税业务。统一延长各地“即买即退”离境期限要求至 28 天。

四、推行退税无纸化办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允许海关、代理机构对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进行线上确认并办理退税，实现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

五、打造展会退税服务平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设立离境退税服务专区，为客商购物及退税提供便利。

六、优化入境消费环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加大离境退税工作力度，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消费集聚区。进一步推动增加国际客运航线航班，便利游客入境。

七、加强政策宣传。制作多种形式的离境退税宣传物料，通过入境航班、机场、酒店、媒体等渠道进行投放，便利境外旅客获取退税信息。

八、开展境外推广。结合打造“购在中国”品牌，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政策国际知晓度。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此前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移民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6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更好满足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需求，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在《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 号）基础上，现就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多用户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专用线路和变电设施向多个用户供给绿电，实现供给电量清晰溯源和分配的模式。其中，多用户指多个不同法人实体，不包括居民和农业用户。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照是否接入公共电网分为并网型

和离网型两类。并网型项目整体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形成清晰的物理界面与责任界面，电源应接入项目的内部。

新建负荷可配套建设新能源电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存量负荷中，单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可吸纳其他新建负荷，同时配套扩建新能源电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有绿色电力消费需求的用户（包括有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企业、重点用能和碳排放企业、有降碳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等）可利用周边新能源资源探索开展多用户绿电直连；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增量配电网等的全部或部分负荷可就近接入新能源，组成多用户绿电直连项目。

支持尚未开展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以及因新能源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开展多用户绿电直连。分布式光伏可通过集中汇流方式参与多用户绿电直连。优先支持算力设施、绿色氢氨醇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绿电直连。项目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禁企业通过绿电直连开展违法违规活动。

二、规划投资与建设

（一）项目规划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原则合理规划新能源装机规模，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30%、2030 年前不低于 35%。

项目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规模纳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新能源发电开发建设方案，相关规划管理要求参照《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 号）执行。项目及其内部资源豁免电力业务许可，另有规定除外。

（二）投资模式

项目应明确独立的主体作为项目主责单位；项目主责单位应具备法人资格，原则上由电源方与负荷方合资组建，也可以由电源方或负荷方一方单独投资组建，园区模式的项目主责单位可由园区管委会或第三方机构（不含运营输电业务的公共电网企业）投资组建。项目连接线路、变电设施、储能及运营平台原则上由项目主责单位投资建设。项目主责单位应充分利用存量电力设施，在不影响与公共电网责任界面划分的前提下，可通过租赁等方式协商使用其他主体的存量电力设施；协商不成的，项目主责单位可自行建设相关设施。项目主责单位与电源、负荷等内部主体应就产权划分、运行维护、平衡责任、内部费用标准和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签订协议。

（三）建设管理

项目应按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建设，匹配好负荷和电源的建设投产时序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接网容量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履行系统接入评估等手续。项目内部新增新能源发电规模，应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批准并计入新能源发电开发建设方案。电网企业应向满足并网条件的项目公平无歧视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三、运行管理

（四）责任界面

项目主责单位承担由于项目自身原因造成供电中断的相关责任，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根据内部协议和运行实际对责任公平划分。

并网型项目与公共电网各自在责任界面内履行相应电力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并网型项目应统筹考虑内部源荷特性、平衡能力、经济收益等因素，自主合理确定接入公共电网容量；公共电网按接网容量和有关协议履行供电责任。并网型项目主责单位应组织内部电源和负荷建立相应的调节机制，确保项目与公共电网的交换功率不超过接网容量。

离网型项目自行承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

（五）安全运行管理

项目应按标准配置继电保护、安全稳定控制装置、通信设备等二次系统。项目主责单位应强化运行管理能力，协同优化项目内部电源、储能等资源，做好应急场景下项目内部用电调节和有序供应的预案，明确相关安全 and 经济责任，并报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并网型项目根据接入的电压等级和容量规模，分级分类配置监测与控制设施，做好公共电网交换功率监测，安装网络安全监测、隔离装置等网络安全设施，内部各设施涉网性能应满足相关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并网型项目按照为系统提供服务的类别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项目整体及内部电源按照接入电压等级和容量规模接受相应调度机构统一管理，调度机构在项目现货市场出清结果基础上下达调度计划；作为整体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并网型项目，项目主责单位按照调度计划负责管理内部平衡。

（六）就近消纳要求

项目应通过合理配置储能、提升集控管理能力、挖掘负荷灵活调节潜力、开展多能互补等方式，提升就近消纳能力。项目新能源弃电不纳入新能源利用率统计。

并网型项目规划方案应合理确定最大的负荷峰谷差率，与公共电网交换功率的电力峰谷差率不高于方案规划值。为避免过度增加公共电网消纳压力，并网型项目投产运行后，年上网电量原则上不超过总可用发电量的 20%，具体比例可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明确的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并网型项目不得向公共电网反送电。

四、交易与价格机制

（七）市场参与方式

并网型项目按照《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以新型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市场注册，内部主体也可分别注册；项目原则上应作为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由项目主责单位统一申报；初期，项目可以“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至“报量报价”参与电力现货市场。项目不得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八）计量管理

项目应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由电网企业在项目内部各发电、厂用电、并网、内部各用户、储能等关口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部门认可的双向分时计量装置。禁止绕越各电能计量装置用电。

并网型项目以项目与公共电网接入点作为计量、结算参考点，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

（九）项目内部管理

项目主责单位应与项目内部主体按照权责对等、公平分摊的原则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内部结算方式等内容，并考虑外部市场价格变化、负荷实际调节能力等因素定期协商调整。鼓励项目主责单位组织内部电源与负荷在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内部主体的调节能力及约定的补偿标准，优化内部运行方式，促进源荷协同运行。

（十）价格机制

并网型项目应符合《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 号）相关要求，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政策性交叉补贴等费用。项目主责单位负责统一与公共电网结算电费。并网型和离网型项目应按现行政策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项目新能源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十一）绿电溯源机制

并网型项目整体按照内部实际新能源发电量（含储能释放的项目新能源电量）扣减上网电量确定自发自用电量，形成项目整体绿电溯源结果。项目内部各用户可按照每个时段用电量占比确定自发自用电量，实现小时级新能源发用电量匹配。

项目内部电源应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电网企业原则上应根据计量数据计算绿电溯源结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核对后，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项目自发自用电量对应绿证的核发、划转、核销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绿电直连模式的指导，及时评估成效，推动绿电直连模式平稳有序发展。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结合本省电力供需形势、消纳条件等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适用主体、项目用户边界、就近消纳距离、上网电量比例等具体要求，明确项目电源、负荷、连接线路和变电设施等的退出机制。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管理，针对项目多主体特点优化核准和备案流程；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方案评审，并充分听取电网企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意见，引导项目科学合理评估需求；及时跟踪监测项目运行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安全监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按职责加强监管，及时跟踪辖区内项目建设与政策执行情况，积极推动各方按要求规范开展项目建设运行。

电网企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要做好落实，持续提升对项目接入电网、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6年5月14日